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石油学院附属第二实验小学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优师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学校用工单位）北京石油学院附属第二实验小学

法定/委托代理人：王梅

部门负责人：孟佩瑜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优师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理人：苗海顺

部门负责人：许立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派遣期限将甲方指定的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简称“劳务派遣人员”）派遣到甲方工作，具体人数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名单人数为准。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负责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并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期由甲方确定，其中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及试用期在不违背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情况下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二）劳务派遣人员须具备的条件：满足甲方相应岗位的需要。

（三）提供劳务的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甲方可作为乙方受托人代为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招聘的，经甲方进行审核，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同

意，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替代本协议。

四、费用的支付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

-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津贴；
-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
- 3、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 4、甲方应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二) 费用的标准：

1、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标准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由甲方按时按照双方签字确定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向乙方按时支付有关费用；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数额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由甲方按时支付乙方。

3、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详见附件，自派遣人员实际到岗时间开始计算。

4、其他相关费用标准：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时支付。

(三)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和各项福利等均由乙方发放。

2、甲方应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按约定的支付周期按时支付给乙方（乙方不负责垫付）。

(1) 在合同签署之日起，甲方按月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的结算方式向乙方预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给派遣人员。

(2) 甲方应在每月30日前以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支付给乙方当月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税金。甲方在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或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已知晓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顺延，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账号信息：

开户人名称：北京优师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 号：8110 7010 1300 1239 594

账号币种：人民币

五、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政策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二）甲方有权明确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和奖罚标准，并根据工作要求可以安排加班加点，但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安排补休或发放加班加点的劳务报酬；

（三）对于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乙方及劳务派遣人员索赔；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制定完善的用工及规章管理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甲方可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对于甲方按规定退回的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四）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并安排为劳务派遣人员及时治疗、协助乙方进行工伤认定及鉴定，乙方负责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五）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时且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工资、福利费用等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务派遣人员报酬及相关费

用未能及时、足额发放而引起劳动纠纷的，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

（七）对于因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并给甲方造成实质经济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甲方应按照法规的规定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在劳动合同期内发生的赔偿金、补偿金等相关费用以及因发生工伤所应支付的相关费用。

（九）甲方须指定负责人与乙方业务人员进行日常相关业务对接与沟通，并协助乙方顺利完成相关业务。甲方应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或确认乙方业务办理事宜。

（十）甲方应于签订派遣合同时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提供给乙方，以便劳务派遣人员入职时及时签订。甲方若未提供相关规章制度造成的用工风险，由甲方承担不利法律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

（一）对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的，乙方有权终止乙方义务及责任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二）依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人员数量、基本条件等进行人员配置。派遣人员均应是乙方的正式员工。派遣人员上岗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由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连同该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报甲方备案。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基本素质培训，且督促派遣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克扣应当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等费用。

乙方应依法主动为派遣人员办理派遣手续，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各种有关证明、证件及相关资料和信息。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签订贰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劳动合同内

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派遣人员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乙方应根据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发放情况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为派遣人员建立档案并及时更新。甲方随时有权查看该档案，了解派遣人员相关信息。

乙方作为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承担与派遣人员劳动权益保障相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五险一金的增缴、停保、转移、提取；计划生育保险待遇的审批；协助办理患病员工住院及医保拨付待遇的审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提供劳动保障法律常识咨询服务；为派遣人员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证明材料（如结婚、生育、升学等证明）；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查询服务（如劳动合同管理、员工工资发放住处社会保险信息）；办理退休手续等。

发生任何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人员协商解决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的影响，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保证，派遣人员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疾病，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无吸毒、赌博等不良违法行为记录，熟悉岗位相关工作技能，口齿清楚，有礼貌，思想政治好，法纪观念强，品行端正。

乙方同意对由于派遣人员在工作中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甲方、甲方员工、第三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乙方与派遣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派遣人员的行为给甲方的形象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消除影响并向甲方赔偿。

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盗窃、破坏和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宿舍管理、劳动纪律和校园管理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派遣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约定的期限为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减少或调换派遣人员。派遣人员无正当理由，未经甲乙双方同意或未履行正常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离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同时安排到其他单位工作。

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派遣人员实施奖励或处分。

对于甲方按有关规定或本协议约定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九、劳务派遣人员的退回

（一）对于乙方派出的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乙方且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其中，甲方以第1、2、3条所述情形为由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相应证据。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治安处罚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在甲方工作期间连续缺勤10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缺勤超过20个工作日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节育假、带薪年假不计入缺勤期）；

（注明：派遣员工应已书面形式签定甲方提供的规章制度，甲方有确凿书面证据证明派遣人员存在以上问题，如发生劳动诉讼且驳回以上解除原因，经济补偿仍由甲方承担）。

（二）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甲方一次性支付经济赔偿金后，甲方可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务派遣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甲方因破产、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将乙方劳务派遣人员退回，或者终止本协议的。

（三）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甲方在本条相应的情形消失时并按《劳动合同法》等法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后，可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患病、因工负伤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十、双方约定事项

（一）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二）甲方给乙方应提供一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制度，并以此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用工管理。

（三）因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追偿。

（四）甲方不得将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不得向劳务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五）乙方派出的劳务派遣人员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劳务派遣人员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六）乙方应将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提前60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前30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续用。

（七）本协议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应按照北京市颁布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在当地政府公布新标准后，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保险费的数额。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二）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或相关费用，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宽限期内（即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自宽限期届满日起，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及义务

并向甲方追索欠款。

（三）乙方每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乙方拒不更正或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更正的，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百分之三十/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决定）。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协议的变更、解除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协议期满前60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协议手续。如未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协议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甲乙双方续订同一期限的派遣协议，甲乙双方应及时补签劳务派遣协议。

（三）本协议期满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协议，若一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须获得另一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甲方：北京石油学院附属第二实验小学

(盖章)



法定/委托人

(签字)

王梅

部门负责人：

(签字)

王梅

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62904591-80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宝盛东路 32 号

邮编：100192

单位办公电话：62904591-802

税号：12110108592381432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河支行

账号：20000019300800178754128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 日

乙方：北京优师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委托人

(签字)

高海顺

部门负责人：

(签字)

许云威

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1352109235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2 号楼 1 层商业 4

邮编：100085

单位办公电话：50972129

税号：91110105MA0182MH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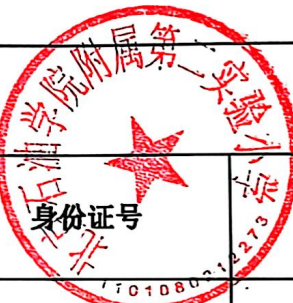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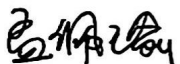
账号：8110701013001239594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 日

附件:

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用人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派遣期限	岗位名称	岗位工资	社保缴费基数	公积金缴费基数	备注
1	史坤杰	412326198611150337	2025.8.1-2026.7.31	司机、后勤运行人员	10000元	14139元	14139元	
2	屈绍云	370825197110046250	2025.8.1-2026.7.31	后勤运行、日常维修人员	8700元	13063元	13063元	
3	焦怀宝	110111197510114211	2025.8.1-2026.7.31	书法教师	10400元	/	/	
4	韩荀卿	130981199412316640	2025.8.1-2026.7.31	语文教师	7500元	8197元	8197元	
5	刘琛	371202199312172928	2025.8.1-2026.7.31	数学教师	8500元	8500元	8500元	
6	吴晓倩	130132200101140101	2025.8.1-2026.1.15	美术教师	7500元	7500元	7500元	
7	梁辰	110108199607252734	2025.8.1-2026.1.15	体育教师	7500元	7500元	7500元	
8	肖扬	370782199704040041	2025.8.1-2026.1.15	语文教师	9000元	7500元	7500元	

9	吴续辉	110221200010095918	2025. 8. 1-2026. 1. 15	体育教师	7500元	7500元	7500元	
10	田宇	110226199901140811	2025. 8. 1-2026. 1. 15	体育教师	7500元	9000元	9000元	
11	许哲琦	130406197912152121	2025. 8. 1-2026. 7. 31	音乐教师	150元/节			劳务人员，不坐班，仅代课，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该员工五险一金费用，甲方按月按照其实际代课节数向乙方结算费用，标准为150元/节，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即150元/月。
用人学校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5年 8 月 1 日		
备注：1. 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150元/人/月。								

